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0月26日，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财富”）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淋投资”）及汤红富于签署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银财富有权要求德淋投资及汤红富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招银财富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i 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ii 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出具终止审查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或公司主动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材料，在一年内未再次申报。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10%*n]-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分红款。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经各方协商一致，招银财富与良淋科技、德淋投资及汤红富于2022年1月6日签署了《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补充协议》中“首次公开发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含义修改为“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将关于股份回购的情形之“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修改为“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

公开发行”。

上述信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公开披露。

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德淋投资与股东招银财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招银财富向德淋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1,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08%），转让总价为 6,315,736.58 元，转让后德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4.1407%增至 55.0915%。上述协议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披露（2024-037 号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册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杭州德淋投资有限公司 | 26,258,231 | 54.1407 | 26,719,391 | 55.0915 |
|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1,160 | 0.9508 | 0 | 0 |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